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2民初20988号

原告：付涛，男，1973年6月30日出生，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元旋，上海市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倪淑玲，女，1961年12月19日出生，住福建省福州市。

原告付涛与被告倪淑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20日立案后，先适用简易程序，经审理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裁定转为普通程序，于2016年12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付涛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元旋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倪淑玲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付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对（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14144号民事调解书中协议内容第一项吴亮灿结欠原告付涛的借款150万元、利息155万元，及第三项吴亮灿承担诉讼费21,537.58元的内容，承担连带责任；2.判令被告对吴亮灿加倍支付（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14144号民事调解书中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75万元从2015年1月1日至实际执行完毕之日止，230万元从2015年2月11日至实际执行完毕之日止，承担连带责任。事实和理由：原告与案外人吴亮灿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出具（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14144号民事调解书，吴亮灿应归还原告借款150万元及利息155万元，并支付诉讼费21,537.58元。根据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权利义务，原告申请强制执行，但吴亮灿个人名下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且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告倪淑玲与吴亮灿系夫妻关系，其婚姻关系持续至今。吴亮灿所欠原告的债务发生于其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故被告倪淑玲应对吴亮灿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诉至本院。

诉讼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倪淑玲对（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14144号民事调解书中吴亮灿的付款义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被告倪淑玲未到庭亦未提供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如下事实：关于（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14144号付涛与吴亮灿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2月2日出具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载明的内容，吴亮灿应支付付涛借款150万元及利息155万元，上述款项吴亮灿应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75万元，余款75万元及利息155万元，合计230万元，应于2015年2月10日之前支付。同时，吴亮灿应向付涛支付其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1,537.58元。吴亮灿至今未履行调解书所载的付款义务。

另查明，被告倪淑玲与吴亮灿系夫妻关系。

原告为证明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民事调解书、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被告倪淑玲与吴亮灿结婚登记档案。对上述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按照法律规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所负债务，应按照共同债务处理。被告倪淑玲与吴亮灿系夫妻关系，在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吴亮灿对原告所负之债务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原告与吴亮灿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经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故本案中原告要求被告就吴亮灿之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与法不悖，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倪淑玲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视为其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倪淑玲对（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14144号民事调解书中吴亮灿的付款义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372.3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1,932.30元，由被告倪淑玲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文燕

人民陪审员　　童笑钦

人民陪审员　　陈建珍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沈　璐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